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梅英
上　訴　人　林泉亨
被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3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42,94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21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